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鑫电子专变工程2*1000kva
项目所在地	苏州
发包人名称	苏州相城区苏相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许阳0512-58291304
合同价格	112. 52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鲁国东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钟楼院区10KV变电所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
项目所在地	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以南、月季路以西、丁香路以北、茶花路以东地块
发包人名称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肖春华13961168662
合同价格	3442.83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建造师)	李烜兴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项目名称	张家港协鑫35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外线EPC工程，110KV接入
项目所在地	张家港玖隆物流园
发包人名称	张家港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黄田田18551630099
合同价格	1150.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13日
竣工日期	2017年06月28日
承担的工作	升压站设备安装、二次设备安装、其他设备安装调试、线路工程等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鲁国东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李刚洲
项目描述	
备注	

3600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编号: 3205012017022205010101

中标单位: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区苏相建设有限公司 的 德星电子专变工程2x1000KVA 的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德星电子专变工程2x1000KVA
- 2、中标价: 112.518628万元; 计价: 160.118679 万元;
- 3、中标工期: 60天
-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5、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号:
鲁国东 贰级 苏232141521487
- 6、其他联合体成员: 无
- 7、备注:

监管部门备案章

备案经办人:

备案日期: 2017-04-06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7-04-06



中标通知书需招标办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备案章

注: 申报'合同备案'、申报'安监'、申报'施工许可'的用户名为: 建设单位企业用户名(默认是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 初始密码是: 123456; 申报'质监'的用户名为: jsdw; 密码为: 2017040604537。 申报安监系统用户名为: 05020493-3; 密码为: 123456。若项目存在分包, 申报分包合同备案用户名为: 320582000035205; 密码为: 291833。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人民币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鲁国东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 239110 41954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489b7327-ccf9-4e17-8759-c9f96d29665a

发包人(全称)： 苏州相城区苏相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德星电子专变工程2x1000KVA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德星电子专变工程2x1000KVA

2.工程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湖春荡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湖村荡路北苏相建设标准厂房（德星电子）申请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德星电子专变工程 2*1000KVA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德星电子专变工程 2*1000KVA 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4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7年06月0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壹佰捌拾陆元贰角捌分 (¥ 1,125,186.28 元)



1 239110 419542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04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章日期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05020493-3

组织机构代码： 71494094-2

地 址： 苏州市相城区相城经济开发区
永昌泾大道1号漕湖大厦6F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
) 东南大道西侧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邱一飞

法定代表人： 辛文标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
州相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乘航支
行

账 号： 37050188000087762

账 号： 10-527601040002619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工程
款项必须汇至我公司指定帐户。
2017-06-03 07:37:45
开户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市乘行支行
帐号：10527601040002619
如有违约我公司不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德星电子专变工程 2x1000KVA- 德星 电子专变工程 2x1000KVA	工程编号	3205072017071201B01000
建设单位	苏州相城区苏相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开工时间	2017. 04. 10	项目负责人	鲁国东
实际竣工时间	2017. 6. 8	施工负责人	徐钱波
线路名称		工程地点	苏州相城区
实际工作量: 1. 安装 10kV 变压器 SCB-2000/10/NX2 1 台 2. 生产安装 10kV 开关柜 4 台、生产安装低压开关柜 8 台、蓄电池屏 1 台、继电、信号屏 1 台、安装模拟屏 1 台 3. 低压封闭式插接母线槽 4000A/5P 共 15 米 4. 敷设 10kV 电缆 YJV22-8.7/15-3*120mm² 300 米; YJV22-8.7/15-3*95mm² 20 米; 5. 10kV 电缆头制作户外 3*120 2 套; 户内 3*95 2 套; 6. 敷设控制电缆 VV-1.0-1*300mm² 50 米; YJV22-1.0-3*6+1*4mm² 36.8 米; ZR-KVVP2/22-10*2.5 950 米; 7. 1KV 电缆头制作户内 1*300 2 套 8. 敷设控制电缆 KVV22-4*1.5 265 米, KVV22-12*1.5 90 米, KVV22-4*2.5 280 米, KVV22-10*2.5 105 米 KVV22-4*4 220 米 9. 控制电缆头制作 6 芯以下 24 个, 14 芯以下 4 个, 10. 设备试验、变电所照明、调试, 接地, 封堵等			
验收意见:			
验收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审核人: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3204011409010101-80-001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钟楼院区10kv变电所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的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2017年06月24日前至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院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7年06月26日

中标范围

材料；一般水电；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其他；

中标价

34428319.55元

标底价（万元）

3591.685063

其中：暂估价（万元）

0

中标面积（平方米）

0.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80

定额工期（日历天）

8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工程，不影响总包评优

项目经理

李旭兴

注册编号

苏232141523808

备注

中标质量标准：合格工程，不影响总包评优。

备案章：



说明 1、本通知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招标办各执一份。

2、本中标通知书的详细内容，可扫描二维码登陆常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查询。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人

周明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付款方式：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

2、具体付款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一周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

(2) 设备 (包含变压器、中低压柜、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封闭式母线槽、直流屏) 到现场通过验收 7 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

(3) 工程结束通过验收或并网送电 (两者以先到为准) 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

(4) 对验收合格后的全部工程由业主委托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95%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

(5) 质量保修金为审定总价 (甲方需在保修期结束前完成审计) 的 5%；

(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材料) 保修金在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 结束后 7 日内无息返还；

(6) 以上所有款项支付均须电汇或银行转账方式。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竣工结算约定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1 241468 142335

2017-06-09 09:21:06



专用条款备案表

承包人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发包人	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工程名称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钟楼院区 10kv 变电所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肖春华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炬兴
	职务	负责人		职务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320421197503050916		身份证号	320582198604297611
	联系电话	13961168662		联系电话	15162325158

项目经理约定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投标项目经理每周到岗 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由发包人与监理单位对其考勤，如低于上述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 同意，擅自离开按违约处理，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承包人约定条款：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更换 建造师， 需经发包人同意(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且更换后的建造师 资历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建造师， 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 除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外， 必须立即整改。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确有情况， 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 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投标 书中的施工员、 安全员和质量员到位， 中途若需更换人员， 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并经发包人同意 (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分包的约定条款：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支付约定条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正式签订合同， 在开工前一个月内首付合同价款的 20%作为预付工程款 (扣除暂估价、 暂列金额、 发包人供应材料)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发票递交后一个月内



1 241488 142335

2017-06-09 09:21:06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06月0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6728585-5

组织机构代码：

71494094-2

地 址：

常州市局前街185号，博爱路16号

地 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东南大道西侧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何小舟，蔡正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辛文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延陵路支行

32001628536059018018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乘航支行

10-52760104000261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仟陆佰陆拾肆元叁角伍分 (¥ 4,664.3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佰玖拾万元整 (¥ 2,900,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炬兴。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 241488 142335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8e4f2e23-c3b6-4765-bc99-bac977d3b327

发包人(全称)：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承包人(全称)：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钟楼院区 10kv 变电所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钟楼院区 10kv 变电所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
 - 2.工程地点：常州市钟楼区棕榈路以南、月季路以西、丁香路以北、茶花路以东地块。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常发改[2014]218。
 - 4.资金来源：国有+财政拨款。
 - 5.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 10kV 变电站的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送电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 10kV 变电站的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送电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05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7年0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工程，不影响总包评优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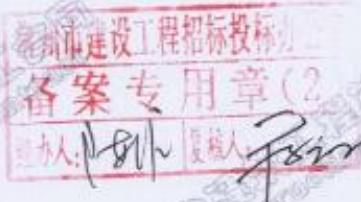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肆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玖元伍角伍分 (¥ 34,428,319.55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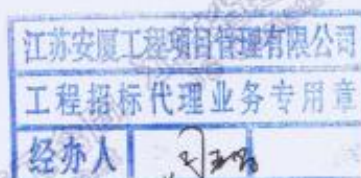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质量报验表

工程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钟楼院区 10kv 变电所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

编号：B.1.4 —

致：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10kv 变电所部位的变压器安装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	
☐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 ☐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测量放线资料 ☐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李永强 2017 年 9 月 28 日	
项目监理机构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2017 年 9 月 29 日
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监理验收及平行检验情况： 1、收到施工单位自检资料和验收记录表共 3 页，该项报验内容系第 1 次报验。 经核主控项目 3 项，合计 3 项，一般项目 2 项，符合规范 2 项。	
检查人（签字）：肖静 2017 年 9 月 29 日	
监理验收意见： ☒ 验收合格，可进行后续施工。 ☐ 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应于 月 日前整改完，并自检合格后重新报验。	
 项目监理机构（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肖静 2017 年 9 月 29 日	
注：本报验表分为隐蔽工程质量报验（B.1.41）、检验批质量报验（B.1.42）、分项工程质量报验（B.1.43）、测量放线报验（B.1.44）及其他报验（B.1.4）	

编号: B.1.4

2019 年 11 月 28 日

Phc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经济类项目2项, 科技类2项, 一般项目4项, 综合项目4项

检查人(签字): 肖群 2017 年 11 月 29 日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肖青

2017 年 11 月 29 日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工程质量报验表

工程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钟楼院区 10kv 变电所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

编号：B.1.4 一

致：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10kv 变电所部位的控制电缆敷设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			
☐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 ☐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测量放线资料 ☐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李厚发	
		2017 年 11 月 25 日	
项目监理机构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张	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监理验收及平行检验情况： 1、收到施工单位自检资料和验收记录表共 3 页，该项报验内容系第 1 次报验。 经核主控项目 2 项，分控 2 项，一般项目 3 项，符合规范要求。			
检查人（签字）：陆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监理验收意见： ☒ 验收合格，可进行后续施工。 ☐ 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应于 月 日前整改完 毕自检合格 后重新报验。			
项目监理机构（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陆芳	
		2017 年 11 月 26 日	
注：本报验表分为隐蔽工程质量报验（B.1.41）检验批质量报验（B.1.42）分项工程质量报验（B.1.43）测量放线报验（B.1.44）及其他报验（B.1.4 ）			

工程质量报验表

工程名称：常州市妇幼保健院、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钟楼院区 10kv 变电所安装工程及设备采购

编号：B.1.4 一

致：江苏建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10kv 变电所部位的低压柜安装工作，经自检合格，请予以验收。

附件：

- ☐ 隐蔽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 检验批质量检验资料
- ☐ 分项工程质量检验资料
- ☐ 测量放线资料
- ☐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

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_

2017 年 9 月 29 日

项目监理机构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陈

施工项目经理部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监理验收及平行检验情况：

1、收到施工单位自检资料和验收记录表共 4 页，该项报验内容系第 1 次报验。

经核主控项目 6 项，主控 6 项，一般项目 12 项，符合规范要求 9 项。

检查人（签字）：_ 2017 年 9 月 30 日

监理验收意见：

☒ 验收合格，可进行后续施工。

☐ 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应于 月 日前整改完 毕自检合格 后重新报验。

项目监理机构（章）：_

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_

2017 年 9 月 30 日

注：本报验表分为隐蔽工程质量报验（B.1.41）检验批质量报验（B.1.42）分项工程质量报验（B.1.43）测量放线报验（B.1.44）及其他报验（B.1.4）



中标通知书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经招标领导小组审核批准，现确定贵公司为张家港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张家港协鑫 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外线 EPC 工程的中标单
位。

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内容：张家港协鑫 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外线 EPC
工程

中标金额：1150 万元

请贵公司收到本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办理合同事宜。

招 标 人：张家港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黄田田

电 话：18551630099

电子邮箱：huangtiantian@gclnewenergy.com

特此通知！

2017年4月11日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2 楼

电话：+86-0512-68538513

邮箱：zbglzx@gcl-power.com

编号：纬承【2017】(4) 065

件八：合同价格明细

第四章 技术规范



GCL

答疑、澄清、质询后

投标人投标报价确认函

投标人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编号	GCL-ZB-ZJGXX-GC-2017-003
评标日期	2017年3月24日	评标地点	徐州中能硅业招标办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公司在招标人技术、商务答疑、澄清、质询后已经充分清楚报价界定范围，本次报价包含了招标人要求的全部范围；

2. 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招标人通知书后，满足招标人工期/交货期/服务期的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开标之日起 60 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4. 经过答疑、澄清、质询后的澄清投标报价为人民币：1233 万元 报价明细附后（如有）；

5. 价格变化的说明，是同比增减、标的范围变化还是个别项目增减等。
我公司如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设计费	115	线路、变电
涉网设备费	120	
升压站安装	148	含
送出线路	700	
间隔改造	150	

最终报价：1150 万 其中设计费改为 65 万 送出线路 680 万（含设计费）、涉网设备费 120 万 升压站设备费 148 万 间隔改造 137 万

2017-3-24 17:28 苏凯沙电

投标人授权代表：[Signature] 3P062402P8

联系电话：[Blank]

时间：年月日时分

签字页无正文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理人

联系电话

住所

承包人：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文标

签约代理人：鲁国东

联系电话：0512-58297908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办事处）

东南大大道西侧 1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乘航办事处

账户：10-527601040002619

2017 年 8 月 12 日



升压站及外接线路 EPC 合同

发包人：张家港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承包人：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事宜，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电压等级：张家港协鑫玖隆 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外线 EPC 工程，110KV 接入。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玖隆钢铁物流园，已具备开工条件。

3. 工期：2017 年 04 月 13 日开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2017 年 6 月 15 前完成工程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完毕通过启动前质检具备并网发电条件，2017 年 9 月 30 日前通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根据该日期进行倒排工期，发包人积极做好配合工作。

第二条工程设计标准

设计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
- 2、《架空送电线路杆塔结构设计技术规范》（DL5154-2012）
- 3、《送电线路基础设计技术规定》（DL/T5219-2014）
- 4、《国家电网公司输电线路通用设计》（2011 版）

第三条工程质量标准

- 1、符合设计要求；
- 2、通过供电公司相关部门验收。
- 3、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范》、《电力施工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光伏发电送出线路工程验收规范》及《技术协议》（如有）等规范要求。以上标准若有不一致之处，以标准高者为准。

第四条竣工验收的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的条件：

工程竣工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1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DL / T 5220-2005》、《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110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J232-82）、《光伏发电送出线路工程验收



全

张家港协鑫玖隆 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 升压站及外接线路 EPC 合同

合同编号: GCL/ZJGXX(JL)-GC2017002

工程名称: 张家港协鑫(玖隆)35MW 项目升压站及外接线路 EPC 工程

签订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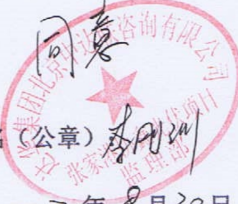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 苏州市工业园区



江苏凯沙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编号: DQ-01

工程名称	张家港协鑫玖隆 35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升压站及线路 EPC 工程	单位工程名称	升压站及线路电气安装工程
建设单位	张家港协鑫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
监理单位	达华集团北京中达联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南京国联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17 年 6 月 28 日
工程质量 简要内容	1.施工范围: 升压站设备安装、二次设备安装、其他设备安装调试, 线路工程。 2.质量情况: 分项工程 11 项, 合格 11 项, 合格率 100% 分部工程共 4 项, 合格 4 项, 合格率 100% 单位工程评定为合格。		
施工技术 资料情况	规范、正确、齐全、完整, 符合竣工资料档案管理要求。		
工程缺陷 未完项目	本单位工程无缺陷, 无未完项目。		
本工程已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全部竣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签名 (公章)  李月华 2017 年 8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签名 (公章)  曹军 2017 年 08 月 30 日	